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晋政办〔2023〕71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晋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31号）和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〔2023〕1号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晋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刘必建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黄晓镔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人防办主任

张大东 区统计局局长

林向阳 区发改局局长

林孝信 区工信局局长

翁文生 区财政局局长

李小平 区建设局局长

林晖榕 区房管局局长

陈书元 区交通局局长

胡仁杰 区商务局局长

赵 辉 区社科联党组书记、主席，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委网信办主任

成 员：方长旺 区委办副主任

方 华 区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任

林 璟 区委编办副主任

林晓云 区发改局总经济师

陈 颖 区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

许晓燕 区工信局副局长

郑坤明 区民宗局二级调研员

陈 平 区民政局副局长

邓朝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

陈 燕 区财政局副局长
张钟平 区人社局副局长
章金保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
唐 炘 晋安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刘敏华 区建设局副局长
周丹俊 区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
刘世云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郑灵岗 寿山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借调商务局）
曹 娟 区文体旅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陈魁钺 区卫健局一级主任科员
陈凯舟 区国资中心主任
李 勇 区房管局二级主任科员
王忠勇 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副局长
郑 枫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林汤翔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
杜昌松 区金融办主任
李惠斌 区税务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有关分管领导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，不再另行发文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

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抓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加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认真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